

社區污水妥善處理

環境衛生更美好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廣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CONTENTS

目 錄

序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	01
------------------------	----

第一章 生活污水特性	02
-------------------	----

第二章 為何要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03
------------------------	----

第三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處理流程	04
------------------------------	----

第四章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教戰守則	06
-----------------------------	----

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應注意事項	06
-----------------	----

二、定期保養檢查	07
----------	----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	09
-------------------	----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與解決對策	10
---------------------	----

五、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應定期清理	13
---------------------------	----

第五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符合之法令規定	14
--------------------------------	----

一、放水流管理	14
---------	----

二、排放許可管理	15
----------	----

三、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應有專人操作維護	18
--------------------	----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定期申報	19
-----------------------	----

第六章 注意事項及如何尋求協助	22
------------------------	----

一、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時應注意事項	22
-----------------------	----

二、發生糾紛可以如何處理	22
--------------	----

三、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找誰清？	23
----------------------------	----

四、環保機關地址及連絡電話	23
---------------	----

五、參考資訊	24
--------	----

附 錄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PREFACE

序 言

生活污水來源包括糞尿污水及生活雜排水（包括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其含有機物、油脂、清潔劑及致病性微生物等污染物，如未經妥善處理即逕行排放，將導致承受水體之水質惡化，更將衍生臭味四溢、蚊蠅滋生等環境衛生問題，進而影響居家生活環境品質，因此，應特別加以重視。

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是徹底解決生活污水的有效途徑，近年來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雖已積極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因下水道建設需耗費大量經費及人力，無法於短時間內收集處理所有之生活污水，針對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到達地區，本署持續推動設置污水截流、礫間氧化、人工濕地等現地處理設施，以自然淨化方式因地制宜改善水體水質。透過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分工合作，共同努力改善水體環境品質。

依據下水道法之規定，新開發社區（指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戶以上之社區）在開發完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無法容納其污水者，應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其生活污水。惟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是否確實妥善操作及維護管理，攸關能否發揮其處理功效，且與現階段生活污水之污染削減及居家生活環境品質息息相關。顯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妥善操作維護管理對於污水削減之重要性。

有鑑於此，本署特編輯這本「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提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以及相關管理實務、法規介紹等。期使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藉由本手冊，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建立正確觀念，並能落實執行，以減少生活污水之污染，以提升民眾之生活環境品質。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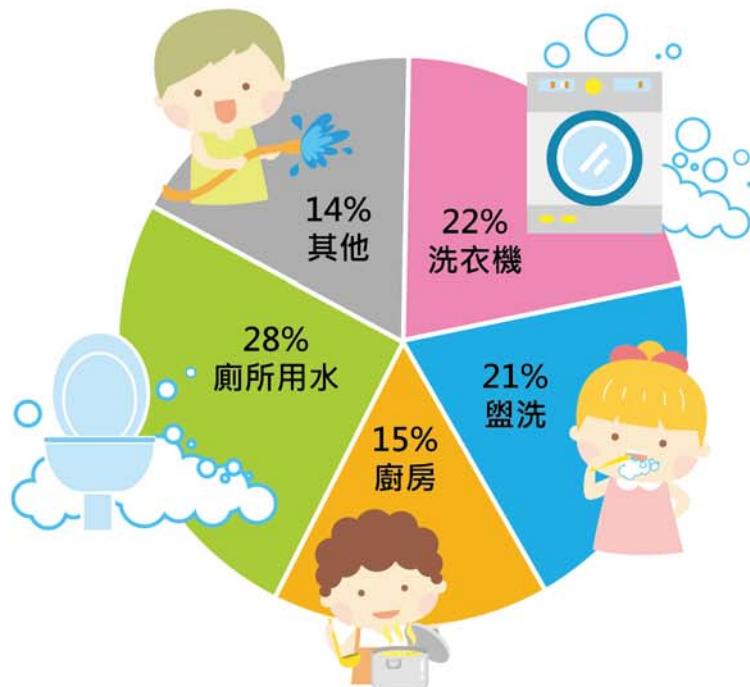
項目/燈號標示	綠 燈	黃 燈	紅 燈
1.排放許可文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具備 (2)期滿但申請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亦尚未提出申請
2.放流口告示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記載內容，包括：社區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及實際最大日排放水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缺漏應記載內容之其中一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3-1是否有設置專責人員 (達500戶以上之社區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並為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專責人員，但為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3-2是否委託代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代操作廠商或人員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機電業人員 (2)管委會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委託代操作
4.污水水質定期檢驗分析及申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自我檢驗且依規定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定期申報，但每次申報才做檢驗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報
5.加藥頻率多久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2周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2個月1次
6.紀錄水表及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確實記錄水表及電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每週記錄一次 (2)僅記錄水表或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紀錄
7.獨立電表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獨立電表且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獨立電表但故障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獨立電表
8.累計型流量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累計型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累計型流量計但故障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其他種類水表
9.自動控制箱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關功能切換及指示燈均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關功能切換及指示燈，其中一項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關功能切換及指示燈均損壞
10.污泥清運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至1年1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至2年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11.人孔標示開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可正常開啟，且於人孔蓋上清楚標示下方槽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可正常開啟但人孔蓋未標示 (2)人孔蓋有標示但封死無法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蓋未標示亦未能開啟檢視
12.管線流體名稱及流向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每一管線標示流體名稱及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僅標示流體名稱或僅標示流體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均未有任何標示
13.緊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緊急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劃緊急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14.環境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環境整潔，機房或放流口未堆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或放流口堆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臭氣、排風、噪音等問題
15.教育訓練及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管委會總幹事有參加污水處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教育或宣導社區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管委會總幹事有參加污水處理相關教育訓練，但未教育或宣導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都沒有參加

叮叮噹.. 叮叮噹.. 哪一種燈你最多呢？

- **綠燈較多者**：污水處理操作狀況很不錯喔！別人做的到，你也做的到！但是若有針對黃燈顯示部分，要儘速改進，這樣才能更上一層樓唷！！
- **黃燈較多者**：基本操作維護尚可，但仍顯示不足，管理委員會應盡監督代操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請多加用心進行改善，以利黃燈變綠燈喔！
- **紅燈較多者**：危險標誌，請注意。必須加強改善，請尋找環保機關協助或參考環保署之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尋求代操作廠商協助處理改善。

第一章 生活污水特性

一般而言，生活污水可分為糞尿污水及生活雜排水（指廚房、洗澡盥洗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兩種。以我國每人每日汙水量約225公升、生化需氧量（BOD_註）濃度約180mg/L計算，每人每日產生BOD污染量大約40公克。其中，糞尿污水約占32.5%，生活雜排水約占67.5%。生活污水如未經妥善處理即排放，將消耗承受水體之溶氧，嚴重時將導致承受水體缺氧，致使水中許多生物因缺氧而無法生存，承受水體水質漸趨厭氧而發臭。



家庭用水量關係圖

註：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簡寫為BOD)，係用以評估水中可被微生物分解之有機物含量。於一定時間內，在一定的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分解氧化，所消耗的氧量。

第二章 為何要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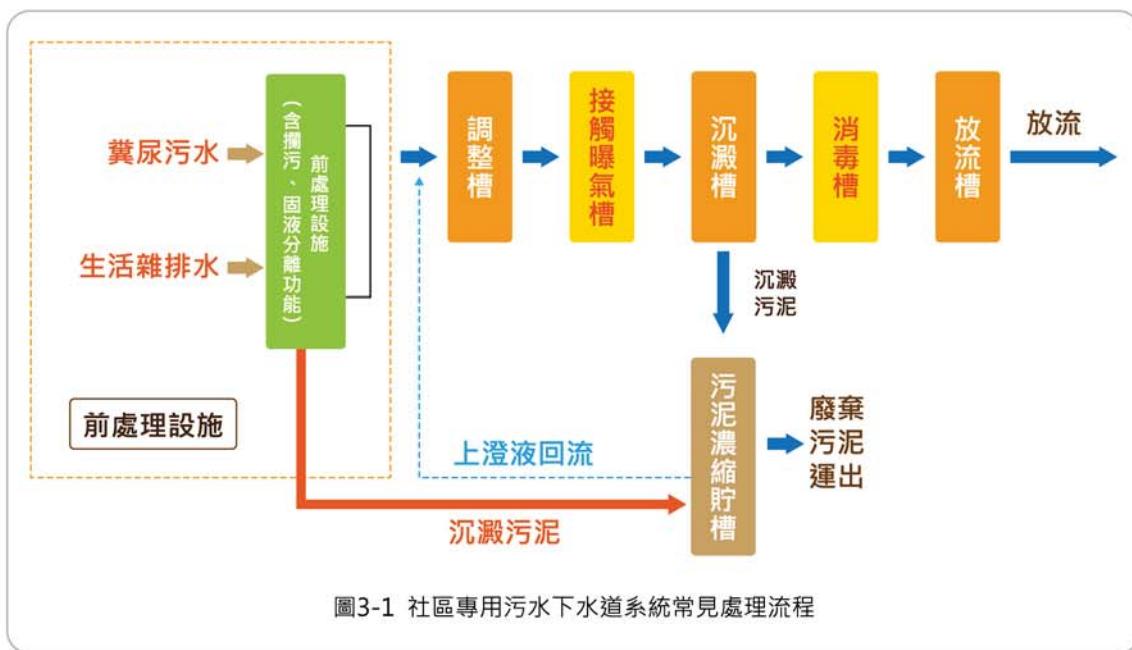
早期生活污水之處理方式僅設置化糞池處理糞尿污水，生活雜排水則未經收集處理。隨著生活水準日漸提升，污染問題也日漸受到重視。為了解決生活污水污染問題，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新建建築物均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廚房、浴室、廁所、洗衣等所有的生活污水，以降低水體之污染負荷，提升生活品質。

另外，依據下水道法之規定，新開發社區（指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戶以上之社區）於申請開發時，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污水者，應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收集處理其生活污水。



第三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處理流程

社區污水處理方式主要利用物理、化學與生物分解的原理，常見的污水處理型式有接觸曝氣法、分離接觸曝氣法及厭氣濾床接觸曝氣法等。其處理單元包括：前處理單元、調整槽、生物處理單元（接觸曝氣、分離接觸曝氣及厭氣濾床接觸曝氣法等）、沉澱槽、消毒槽、放流槽及污泥濃縮貯留槽等，一般常見的處理流程如圖3-1所示。生活污水經過一連串處理方式，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可以排放至承受水體。



延伸 閱讀

放流水標準 (106年12月25日)

一、前處理單元

利用前處理設施（如油脂截留器、固液分離槽及攔污設備等）將污水中的油脂、油渣及雜物去除後，再進入下個處理流程，避免污水處理設施造成阻塞。

二、調整槽

一般設置於生物處理單元前，避免短時間內污水量變動太大，造成處理槽突增負荷，影響處理功能，建議處理污水量每日超過 50 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

三、生物處理單元

利用生物分解進行處理，主要分解水中的有機物質。以接觸曝氣法為例，利用接觸材料於曝氣槽中培養生物膜，並藉由鼓風機曝氣提供氧氣，當生物膜與生活污水充分均勻接觸，降低污水中有機污染物含量。

四、沉澱槽

沉澱槽利用重力沉澱方式，將由生物處理單元產生的懸浮固體沉澱收集，並藉由污泥排除設施（排泥泵浦），將污泥加以沉澱、濃縮，上層比重較輕的澄清水排入下個處理階段。

五、消毒槽

將已經過沉澱槽之澄清水，藉由消毒劑（液態-次氯酸鈉或固態氯錠）之強氧化功能，減少病原體之數量及活性。

六、放流槽

原污水經過上述處理設施處理，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後，藉由放流設施排入水體。

第四章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教戰守則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應確實妥善操作維護管理，例如，鼓風機應確實開機、污水處理設施需定期清理污泥，讓各處理設施發揮正常功能，不但可使放流水水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不用擔心受罰，更重要是給所有居民一個乾淨與安全的環境。

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應注意事項

- (一) 動力機具應確實開機（如：鼓風機、加藥機、攪拌機及泵浦等）。
- (二) 應檢查藥品是否足夠、是否過期失效等問題。
- (三) 檢測接觸曝氣槽之溶氧量，必要時調整曝氣量。
- (四) 定期清理浮渣、浮油。
- (五) 調整槽槽體壁面、液位控制器定期清理。
- (六) 接觸曝氣槽定期反冲洗。
- (七) 放流口清潔維護。
- (八) 處理設施槽體、機電設備、管線應清楚標示名稱與管線流體名稱及流向，有脫落或字跡模糊不清現象者，應重新清楚標示。
- (九) 放流口告示牌應安裝穩固、文字標示清楚。
- (十) 維持整體設施之環境清潔。
- (十一) 污水處理設施如委託代操作或維護保養，應慎選合格之代操作廠商，並可參考定型化契約範本（詳見附錄）簽訂契約，以保障權益。



鼓風機



放流口維護



各式管線清楚標明



電機設施清楚標明

二、定期保養檢查

- (一)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獨立專用電表校正。
- (二) 相關儀控、電氣與機械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
 1. 儀控面板、泵浦、加藥機、攪拌機、液面控制器等應定期外觀除塵、保養。
 2. 鼓風機：設備檢查維護、定期機油更換、濾心除塵保養、外觀除塵保養。
 3. 空壓機：一般定期保養、年度保養時需更換潤滑油。
 4. 各式設備之線路定期檢查更換。



放流口告示牌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三) 機具發生故障時，應儘量排除或更換，主要設備故障原因及發生異常時處置、排除方式如下：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 管理手冊

1. 鼓風機

表4-1 鼓風機異常原因與處理方式

異常現象	可能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鼓風機不能轉動	1.異物進入鼓風機或生鏽 2.皮帶斷裂或滑移 3.電源電壓降低或跳離	1.清除異物或除鏽 2.更換或調整皮帶張力 3.檢查電源和跳脫原因
沒有風量	1.閘閥未開 2.鼓風機逆轉 3.配管接合部漏氣 4.逆止閥裝反 5.管路阻塞	1.打開閘閥 2.三相電源二條線對換 3.接合部要密封 4.檢查逆止閥作用方向 5.清除阻塞之異物
異常聲音	1.異物進入 2.軸承損壞致使葉輪碰撞 3.齒輪磨損致使葉輪碰撞 4.潤滑油不足使運轉聲音變大 5.壓力過高 6.潤滑油溫度過高	1.停機並清理異物 2.送廠更換軸承 3.送廠更換齒輪 4.檢查油位並加至油鏡2/3 5.檢查管路是否阻塞 6.更換乾淨之潤滑油
溫度過高	1.壓力過高 2.潤滑油過多或不足 3.環境溫度過高	1.管線阻塞 2.檢查油位是否於中線位 3.加裝換氣設備
鼓風機漏油	1.油量過多 2.使用機油黏度太稀 3.油箱迫緊破損 4.前油箱油封磨損 5.洩油螺絲或油鏡未鎖緊	1.停機檢查油量是否為油鏡2/3滿 2.更換黏度較高之齒輪油 3.更換油封迫緊 4.更換油封 5.鎖緊螺絲或油鏡

2. 泵浦

表4-2 泵浦異常現象與處理方式

維護管理項目	操作維護正常標準	異常時排除方式
沒有啟動	1.發動機故障 2.浮球開關故障	修理或換新
不出水，揚水量不足	1.抽水機葉輪片阻塞 2.浮球開關不能動作 3.配管或濾網堵塞 4.抽水機倒轉 5.葉輪片損耗	1.內部清掃及異物除去 2.確保能夠運作的空間 3.內部清掃及除去異物 4.校正接續線 5.換新
過度負荷	配管、濾網的堵塞	內部清掃及異物除去
確認水位	在規定水位內運作	浮動開關位置的調置
確認耐用時間	各零件耐用時間使用	定期的換新、徹底檢查

3.機電控制盤

表4-3 機電盤查核與常見錯誤操作方式

附屬設備	查核狀況	常見操作不良現象
開關	開關功能切換是否具備功能	1.開關損壞 2.開關已開但機電設備無運轉
指示燈	開關功能切換檢視指示燈功能是否正常	開關切至ON但指示燈無顯示
專用電表	檢視機電設備開機時專用電表是否運轉計數	專用電表無運轉

(四) 相關非機械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如：污水管線及其相關閥門、人孔蓋（不可堆放雜物並定期更換封膠）。

(五) 過濾設備油漆保養。

(六) 設備測試：馬達絕緣測試、液面控制器手動測試、過濾設備機能測試。



人孔蓋保持淨空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

(一) 應注意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

(二) 排放許可登記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變更，例如：管理單位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三) 應每日記錄獨立專用電表讀數、累計型計測設施讀數。

(四) 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並每月統計。

(五) 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

(六) 定期檢測申報：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申報1次，申報期限為每年1月底前；應設置乙級以上專責人員者，應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期限為每年7月底。

(七) 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例如：污泥委託清運合約書、清運紀錄、購買藥品收據或發票影本、水 / 電費單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 管理手冊

- (八) 操作及管理人員應清楚社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流程、操作維護日程、各處理單元位置、水 / 電表位置、放流口及告示牌之位置、管線內流體及流向為何、戶數統計資料等。
- (九)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應妥善保存。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與解決對策

問題一：油脂增加，導致臭味、阻塞管線或處理效能不佳。

解決對策：於污水入水口可視需求加裝油脂截留設備，並定期抽取與清理設備之油脂，加強宣導社區居民不要將油脂倒入排水系統，做好廢油回收及廚餘回收，餐盤上油脂以廚房用紙擦拭後，再用水清洗。



建議可使用油脂截留器

問題二：初沉池及沉澱池污泥沉積過多，造成有效容積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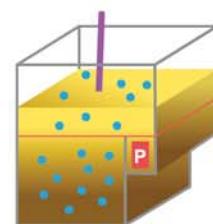
解決對策：每年至少清理1~2次，可避免阻塞，防止惡臭，維護環境衛生，或加裝抽除沉澱污泥設備及加強清運處理工作，並向住戶宣導不要使用鐵胃處理廚餘。



不要使用鐵胃處理廚餘

問題三：調整槽之攪動不足導致污水發生腐敗、產生臭氣，污水呈霧狀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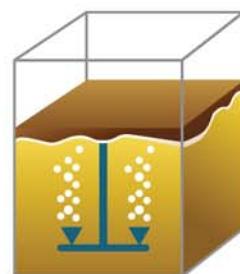
解決對策：酌量增加或更換較大送風能力之送風機，使槽中維持溶氧，且可設定槽內水位降至某一水位時，即停止曝氣。



調整槽攪動

問題四：接觸曝氣槽溶氧量不足、產生紊流現象。

解決對策：調整送風量或檢查散氣設備是否阻塞，需清洗或更換。



接觸槽產生黑色浮渣

問題五：接觸曝氣槽生物膜過厚或有黑褐色濃浮渣泡沫。

解決對策：增加排泥量，檢討污泥停留時間是否正常或加強接觸曝氣槽之反冲洗動作。

問題六：泵浦設備故障。

解決對策：檢視儀控電氣箱泵浦是否為自動狀態，且顯示正常燈號，轉為手動時，泵浦是否可運轉。檢查馬達負載電流是否正常，是否有異常噪音或震動產生，同時檢查設備溫度是否異常。應設置備用泵浦，並定期測試、保養及檢查泵浦設備是否有異常（如皮帶斷裂）或阻塞的狀況。

問題七：消毒槽設備故障或無加藥設備、無定期補充消毒藥劑、加藥位置不正確。

解決對策：消毒槽如使用消毒藥水，需定期檢查藥水存量，並注意加藥馬達設備是否故障。使用消毒藥劑者（如氯錠），需依操作維護手冊操作，並注意藥品有效期限。



自動加藥機

問題八：人孔蓋不易打開、臭味逸散及車壓發出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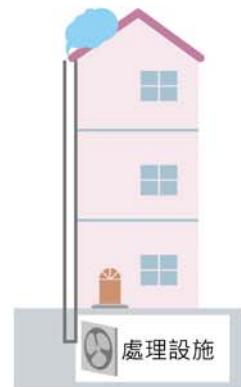
解決對策：定期檢查氣密式膠墊、檢視蓋面是否變形。需要特別注意，當密閉空間內沼氣在空氣中含量為5~15%時，遇到火花有爆炸之危險。應於人孔蓋上或附近標示處理單元名稱，方便保養。



人孔蓋標示確實

問題九：處理設施密封未確實、排風系統未建置或不夠完善，導致臭味產生。

解決對策：若環境許可，環境內外溫差夠大、樓板較低者，可建置自然通風對流。若無法達成自然通風，則應建置適當換氣設備，進行強制排氣。通氣管應設於屋頂，伸出屋面15公分以上。落實定期清理水肥，避免腐敗發臭。



排風系統運作確實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 管理手冊

問題十：各項機械設備，如鼓風機、抽水泵浦產生噪音。

解決對策：抽水泵浦設置減震阻尼，並定時更換；於統一

地點設置鼓風機房，設置適量隔音設備；機械設備，應採低噪音配置，並配置適當容量馬力數即可，勿過度配置。



鼓風機房隔音措施

問題十一：無操作維護手冊。

解決對策：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物產移交時，須向建商索取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圖說（包括操作維護手冊），並列入管理委員會移交資料，如果操作維護手冊已遺失，請再向建商索取。

問題十二：在管理或代操作單位業務移交時，常發生機具故障或相關文件未完整移交等問題。

解決對策：移交時應製作移交清冊，逐項查核清點機具數量，並確認機具有無故障

，確認完畢後雙方簽名。清冊內容一般可含下列文件：

1. 操作維護手冊。
2. 處理設施配置圖。
3. 排放許可文件。
4. 水 / 電表及藥品使用量紀錄。
5. 污泥清運紀錄。
6. 各項機具明細及維護保養紀錄表。

五、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應定期清理

(一) 定期清理時機

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其設計功能不明者，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1至2次，一般建議每半年清理一次。

有以下情形發生時，需儘速清理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

- 1.初沉槽有明顯之殘渣堆積。
- 2.初沉槽排出水中含有粗大固體物。
- 3.接觸曝氣槽中產生腐敗的臭味。
- 4.放流水水質惡化。

(二) 定期清理頻率與去處

- 1.配合定期清理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才能維持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效率。
- 2.在清理過程中，應避免將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全部抽除，每槽應留1/3至1/4容量，以避免破壞原生菌種生存優勢，並縮短菌種馴化時間。
- 3.應委託合法清除（清理）機構，將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送往合法處理場所進行處理。

(三) 定期清理之效益

- 1.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功能（污染去除率可達70%以上）。
- 2.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之使用壽命。
- 3.可維護生活用水安全衛生。
- 4.防止阻塞、惡臭及病媒蚊孳生等之問題。

(四) 清理方式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或化糞池污物之清理方式如圖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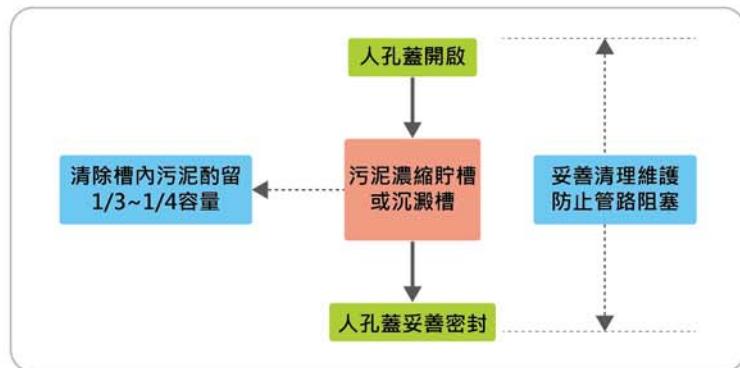


圖4-1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或化糞池污物清運方式與流程圖

第五章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符合之法令規定

一、放流管理

(一) 排放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詳見表 5-1）。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水污法第四十條）。處罰對象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水污法第四十二條）。

(二) 排放污水過程，發現污泥沉積時，應主動清除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時，於排放管線底部、排放口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應主動清除，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於期限內清除。

表5-1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摘錄）

規 模	管制項目	最大限值	
流量大於250 立方公尺 / 日	生化需氧量	30	mg/L
	化學需氧量	100	mg/L
	懸浮固體	30	mg/L
	大腸桿菌群	200,000	CFU/100mL
流量250立方 公尺 /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50	mg/L
	化學需氧量	150	mg/L
	懸浮固體	50	mg/L
	大腸桿菌群	300,000	CFU/100mL



- 1.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107年06月13日）：
 - A.地面水體定義，參閱第二條第二項
 - B.違反放流水標準之罰則，參閱第四十條
- 2.放流水標準附件十一「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106年12月25日）
- 3.關於污泥清理規範，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106年12月27日）

二、排放許可管理

(一) 取得排放許可後才可排放污水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若有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污水。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水污法第四十五條）。

(二)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應依登記事項運作，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需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以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單位由建設公司變成社區管委會為例，其變更作業流程如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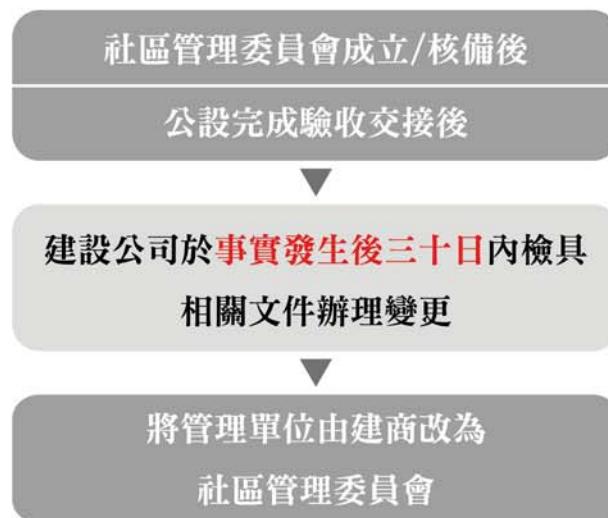


圖5-1 基本資料變更登記作業流程



若要進一步瞭解許可申請相關規定，可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7年6月19日）

(三) 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之規定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5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如圖5-2）。

(四) 放流水排放，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如果有繞流排放、稀釋等違規行為，可視情形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水污法第四十六條之一）。



圖5-2 提出展延申請期間之範例說明

(五) 放流口及相關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放流口位置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設置於周界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上；周界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設置告示牌；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

2.放流口告示牌之設置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放流口告示牌，應依核准內容記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最大日排放水量、座標位置（如圖5-3）。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32公分、寬應大於15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1.5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告示牌應固定於放流口旁明顯處方便尋找，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50公分至2公尺之間，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避免因氣候或其他因素導致傾倒或毀壞，同時告示牌不輕易移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違反上述規定者，可視情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水污法第四十六條）。



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



圖5-3 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6年12月27日)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 管理手冊

三、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應有專人操作維護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有專人操作維護，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上且污水產生量每日在100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設置等級如表5-2所示。違反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水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表5-2 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等級

許可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 100 CMD 服務500戶以下	委託處理或納入 污水下水道系統	非屬委託處理 或納入污水下 水道系統	2000(含)~5000 CMD	≥5000 CMD
		300(含)~2000 CMD	100(含)~2000 CMD		
應設置等級	免設置	乙級專責人員	乙級專責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	專責單位

本表僅適用於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有特定重金屬或農藥等物質，或含有前項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詳細規定請參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人員須執行之業務如下：

- (一) 肇定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 (二) 污染改善及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形，並提供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三) 管理、維護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四) 辦理污水水質及水量之檢測。
- (五) 擬定並協調實施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 (六) 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
- (七) 依水污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事項及管理。
- (八) 主動以書面向業主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九) 其他污水管理有關事項。

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定期申報

(一)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應定期申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污水處理之文件。

1. 原污水水質檢測頻率：

- (1) 每6個月檢測1次。
- (2) 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1次。



延伸 閱讀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105年05月19日)

2. 放流水水質檢測頻率：

- (1)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5,0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2,0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每3個月檢測1次。
- (2) 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每6個月檢測1次。
- (3) 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1次。

3. 申報頻率及期限：

- (1) 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申報頻率為每半年1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請參閱圖5-4所示。
- (2) 免設置專責人員者，申報頻率為每年1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1月至12月之資料。



延伸 閱讀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
(106年12月27日)



圖5-4 社區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申報期限之範例說明

4.申報注意事項

- (1)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及文件，於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二條之一）。
- (2) 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延伸閱讀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二條之一
(106 年 12 月 27 日)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106 年 12 月 27 日)

(二) 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三) 每日記錄專用電表讀數、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藥品量及污泥量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設施應裝置獨立專用電表。專責人員或操作維護人員應每日記錄獨立專用電表之累計用電度數、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前項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應保存五年（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四)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包括：

1. 用水、污水之收集、處理、迴流、排放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2. 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3. 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4.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
5. 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管線及處理單元。

上述管線與設施，均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讓管理者、操作者清楚瞭解整體設施運作與分布情形，利於後續管理與維護。

(五) 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應依規定報備

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24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水污法第五十九條）：

1. 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2. 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託人姓名、職稱。
3. 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4. 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5.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6. 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第六章 如何尋求協助

一、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時應注意事項

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為操作時，如因操作不當違反放流水標準或其他事項而遭致環保機關處分時，常發生管理委員會與代操作業者間該由誰繳交罰鍰之糾紛。因此，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如委託他人代為操作時，建議社區管理委員會應與代操作業者訂立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以避免發生不必要之糾紛。
有關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參考附錄。

二、發生糾紛時可以如何處理

雙方契約有爭議時，訴訟並非唯一選擇，為便利民眾查詢行政型或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機構、團體，司法院已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臺」，可多加利用。



司法院訴訟外紛爭
解決機構查詢平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arge circular image of two people shaking hands. Below it, the text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and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臺' (ADR Platform for Litigation-Excluded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ion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ogo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link '回司法院首頁' (Return to the Supreme Court homepage).

Below the main title, there are six circular icons with corresponding text labels:

- ADR流程圖 (Circular icon showing a flowchart with numbers 1, 2, 3)
- ADR問答集 (Circular icon showing a question mark with the characters '問' and '答')
-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之人民團體樹狀圖 (Circular icon showing a tree diagram of people's organizations involved in ADR)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樹狀圖 (Circular icon showing a tree diagram of ADR institutions under various government agencies)
- 行政型、民間型ADR之法律效力 (Circular icon showing a hand holding a book)
- ADR與訴訟比較表 (Circular icon showing a hand holding an open book)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link '可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臺網站' (Link to the ADR platform website).

三、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找誰清？

可電洽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s://www.epa.gov.tw>)，查詢「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查詢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四、環保機關地址及連絡電話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行政院環境境保護署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02-23117722
環境督察總隊	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04-2252171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02-2465111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臺北市市府路一號6樓東北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02-2953211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30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03-338602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300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03-536892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03-5519345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037-55855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7601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04-711565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375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05-5340414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00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	05-2251775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之1號	05-3620800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701臺南市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06-268675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33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07-735150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00屏東市自由路271號	08-7351911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60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03-990775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03-8237575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950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089-221999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885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之1號	06-9221778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893891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	082-336823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	083-626520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 管理手冊

五、參考資訊

1. 內政部營建署

- A. 下水道法 (107年5月23日)
- B.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96年6月05日)
- C. 建築技術規則 (107年3月27日)
- D.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99年8月23日)
- E. 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
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

2. 環保署主管法規

- A. 水污染防治法 (107年6月13日)
- B.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6年12月27日)
- C.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107年6月19日)
- D. 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年5月19日)
- E.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 (污) 水檢測申報表 (107年1月18日)
- F. 放流水標準 (106年12月25日)



環保署主管法規

3. 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臺



司法院訴訟外紛爭
解決機構查詢平臺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
受託操作服務
定型化契約範本

(100 戶(含)或 500 人(含)以上社區使用)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七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定型化契約範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環署水字第1070061263號公告修正

一、消費者得要求在契約簽訂前，將契約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七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否則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惟消費者仍得主張該等條款有效。

(二) 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宜準備簽收簿，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二、本契約範本適用之對象：

社區係指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一百戶以上之住宅。凡提供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業務之企業經營者，均屬之。

三、本契約範本僅供業者及消費者參考。

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在不抵觸法律強行規定下，仍得針對個別狀況，與業者磋商，予以增刪修改，業者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

四、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如以廣告招攬業務，廣告內容雖未納入契約，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仍應對其廣告內容負責。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故無論契約有無包括廣告揭示之內容，消費者均得要求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履行廣告中之承諾。惟消費者在簽約前，應先確認廣告

內容與契約內容及實際情況是否符合，如業者有此承諾，消費者應要求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給予書面承諾，妥為保管，以免權益受損。

五、消費者與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簽訂之契約內容，不以見諸於書面者為限。

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七款更規定，該法所稱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契約之內容，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並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故凡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與消費者曾經溝通達成共識之內容，無論是否作成書面，均依法發生效力。

六、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業者應交付書面契約。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消費者有此正本為據，較易於清楚雙方權利義務之範圍，而減少紛爭。

七、爭議處理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得選擇利用下列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

- 1、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消費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

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2、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及第四百零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

4、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

(二)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三) 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相關網址：

1、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

<https://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及調解系統：

<https://appeal.cpc.ey.gov.tw/WWW/Default.aspx>

八、在本契約成立前及屆滿前，消費者得邀請各業者進行受託操作服務之評估，以供消費者為締約、續約或更換業者決定之參考。

九、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節錄如下表所示：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節錄)

規 模 管 制 項 目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流量小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〇~九·〇	
水溫, °C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生化需氧量(BOD), 毫克/公升	三〇	五〇
化學需氧量(COD), 毫克/公升	一〇〇	一五〇
懸浮固體(SS), 毫克/公升	三〇	五〇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註1：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其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增加「氨氮（最大限值：一〇毫克/公升）」及「正磷酸鹽（最大限值：四·〇毫克/公升）」。

註2：本表係引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新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時，則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註3：其他未列項目請自行參閱「放流水標準」。

注意事項：請審慎研議後始簽訂。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環保主管機關管制編號：_____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所屬社區之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乙方負責操作維護，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
(如下)互為遵守。

第一條 操作維護地點

_____社區污水處理設施

地址：_____

第二條 受託操作維護範圍

本契約所稱受託操作，係指甲方委託乙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操作管理其污(廢)水(前)處理設施。

第三條 操作維護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
日。

第四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服務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平均每月新台幣_____元，計
價清單詳如附件一，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二(甲方按月給付乙方服務費用)
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不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水肥污泥清理費用於清理當月檢據請款)。

乙方應檢附當月工作成果相關文件並開立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
抬頭應註明甲方名稱)送交甲方，甲方於認可後於當月(或是下月)日前
給付乙方，付款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由甲方匯入乙方所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或銀行之帳戶(帳戶名
稱：____，帳號：____)

由乙方派員前來收取。

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條 乙方工作內容

污水處理設施之機械設備運轉操作，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進行。

如甲方無法提供該手冊，或提供之手冊不完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完成該手冊之內容，據以操作系統設備。該系統操作維護手冊亦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以為操作維護之依據。

經常性之維護檢修、調整監控、耗材更換及機械鏽蝕部分之保養，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辦理，並按次將操作維護結果以書面記錄之。

乙方應協助甲方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為下列檢測及申報：

一、原污（廢）水水質檢測

-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一百公噸/日以上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放流水水質檢測

-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五千公噸/日以上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二千公噸/日以上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一百公噸/日以上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協助甲方向當地環保局申報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申報表如附件三，申報期限為

- 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各乙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一百公噸/日以上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每年一月底前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污水處理設施水肥、污泥之清除，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每年依附件一之約定，委請合格之水肥污泥清除業者，進行水肥及污泥清除。
- 不含水肥污泥清除，惟如甲方另找第三人操作水肥污泥清除時，乙方應在場督導第三人操作合於專業清理，若未採乙方之專業意見致污水處理設施之損害，乙方不負責。

依維護頻率執行維持放流槽餘氯零點二～零點四 ppm 濃度之消毒

工作。若以液態加氯消毒（漂白水），則應提供百分之十二之次氯酸鈉消毒劑；若以固態消毒（次氯酸鈣、氯錠），則應提供固態藥劑（如氯錠），純度不應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處理或故障排除；若需更換污水處理設施或其零配件，乙方須提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修建議表如附件四，供甲方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之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如依法令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處理。

第六條 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

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為：

乙方了解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需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乙方應協助甲方設定。但甲乙另有所謂約定者，從其約定，惟其約定不得違反系統操作維護手冊。

在契約期間內乙方應依附件二定期進行經常性保養維護、季保養、半年保養及年度保養。本件所稱經常性保養係指

單週保養

雙週保養

進行維護時須有甲方人員在場，每次作業須作成紀錄（附件二），並由甲方代表會簽。

第七條 甲方之義務

甲方應會同乙方於簽約後____日內，就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現況勘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費用之狀況，污水處理設備於正常使用、維護狀態下需更換之零配件，非包含在第四條之服務費用內者，應由乙方提出如附件四之建議表，並經甲方同意。

甲方現場管理人員須每日記錄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刻度，以配合主管機關稽查、申報等作業，若因甲方違反，遭主管機關處罰時，由甲方自行負擔。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非經乙方同意，或乙方經通知，仍未履約外，不得由非乙方之技術人員進行污水處理設施機具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若甲方違反本條款，致設備有損害或發生意外事故者，其責任及費用由

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應提供作業場所內所需之水、電及照明等。

甲方之現場管理人員若發現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先至現場進行簡單之事故處理，並儘速通知乙方人員。

第八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提供經常性之保養所需之機油、潤滑油、皮帶等耗材及機具，不得另外要求收費，並應負責清除其履約所生之廢棄物。

乙方應會同甲方進行第七條第一項之現況勘驗，並於其後____日內，提出各項污水處理設施、設備之功能評估、操作建議及受託操作設備移交清冊，作為契約執行之依據。設施、設備功能若未能正常運作，應告知甲方進行檢修。

乙方自接手操作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應協助甲方備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供甲方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定期申報表內容如附件三）。如因乙方未善盡契約義務，致甲方遭主管機關取締告發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

乙方人員接獲甲方通知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於____小時內派員至現場處理（若屬天災則在____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緊急修復之材料及乙方增加支出之人力交通等費用，由雙方另議之。但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乙方在本契約屆滿前____日內，應提供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

乙方應提供標準作業表單放置於現場，並指導甲方現場管理人員如何記錄。

乙方在移交時，如本契約期間末日在主管機關規定申報月份之前一個月內時，應提供申報所需之水質檢測報告，但乙方不負責本契約之檢測工作者，不在此限。

乙方執行契約工作過程中，如造成工作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與甲方無涉。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應確保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排放值均符合法定之排放標準值。若放流水水質不符標準致甲方受主管機關處分

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並協助甲方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如改善期限已逾契約有效期間，乙方仍應無償協助甲方完成改善。

乙方參與現場操作維護之人員，如甲方屬需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規模，乙方應具甲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需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規模，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免設置專責人員資格，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或下水道操作維護處理檢定合格資格。該操作人員合格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應於契約訂定時檢附，執行契約期間若有異動，亦應檢送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送甲方備查。

乙方執行本契約各項作業時，應先向甲方報到，並於完成各項工作後，填寫相關紀錄，由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存檔備查。

第九條 繢約

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四十五日，通知甲方契約即將期滿，並獲得甲方書面同意續約，本契約始繼續有效，延長一年。

第十條 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催告乙方履行及改善，乙方逾期未履行或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於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送達乙方後生效。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

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甲方積欠乙方依第四條規定應給付之費用時，經乙方訂____日以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以書面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仍未給付，而無正當理由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於終止生效前，乙方仍應忠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除得按第五條規定已執行工作結算費用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

第十二條 文書之送達

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一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一方未以書面或依約訂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他方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他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簽署後即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 (簽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乙 方： (簽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一 受託操作維護綜合服務計價估算書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人員費用	____次/月		A	
2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	____次/月		B	
3	消毒藥錠(劑)	一式		C	註 1
4	放流水檢測申報(含檢測費用)	1 式/____(季、半年、年)		D	
5	鼓風機機油、皮帶等耗材	1 式		E	
6	<input type="checkbox"/> 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1 次/半年		F	
7	其他：_____			G	
年總價 新臺幣		A+B+C+D+E+F+G=○○○○○元			

註：

1. 消毒藥錠(劑)補充由乙方負責，需維持放流槽之放流水餘氯 0.2~0.4 ppm 濃度之消毒工作。
2. 水肥污泥清運，乙方需負責現場監督之責任。
3. 其他設備故障視情況實報實銷。

附件二 _____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定期維護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氣：

到達時間： 點 分

離開時間： 點 分

操作人員：

記錄人員：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季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保養	正常	異常
各處理單元測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放流系統檢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過濾系統檢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加藥系統檢查(含藥品備用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系統調整及維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設備外觀除塵保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紀錄檢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鼓風機設備校正檢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電表紀錄控制電路盤檢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系統其他相關問題檢修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放流口清潔維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各設備馬達絕緣測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液面控制器手動測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過濾設備機能測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空壓機一般保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鼓風機設備定期機油更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鼓風機設備濾心除塵保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水肥污泥代清運、作業範圍消毒工作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人孔蓋之維護(若密封膠條損壞，應隨時更換之)				<input type="radio"/>		
過濾設備油漆保養				<input type="radio"/>		
空壓機潤滑油更換(依保養手冊週期)				<input type="radio"/>		
系統其他相關測試檢查				<input type="radio"/>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季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保養	正常	異常
確認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設備與緊急供電系統連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管線標示、處理單元標示				<input type="radio"/>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定檢申報 (依第五條第三、四項辦理)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 (詳附件五)						
其它 _____						
備註						
水量計測設施讀值(度數)：_____ 度(m^3) 電表累計讀值(度數)：_____ 度(千瓦小時)(KWH) 鼓風機設備風量：_____ m^3/min 鼓風機設備風壓：_____ kgf/cm^2 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藥品名稱：_____，使用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升)； 藥品名稱：_____，使用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升)； 藥品名稱：_____，使用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升)。 操作參數： (一)溶氧值(接觸曝氣槽)：_____ (二)其他：_____。 各設備馬達絕緣測試結果詳列如下：單位($M\Omega$)						

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附件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摘錄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06158 號公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一、申報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營運天數	(^{註 1})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註 2) ：						
(一)公司(機構)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填表人 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 ^(註 3) ：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行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請將其他之共同對象列出 ^(註 4)	1.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2.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3.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4.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法規符合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法令規定不一致(需再填以下資料)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量超過核准量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參數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質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生原因：_____						
後續因應或改善方式：_____						
負責人_____ (本人) 今代表_____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p>一、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p> <p>二、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資料及實際操作不相符時，本人、專責人員及代操作者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p>						

<p>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p> <p>三、本人亦確知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及防止再度違反與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主動改變許可核定內容，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p>				
專責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蓋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章戳
代操作者 負責人簽名 (無則免填)	代操作者 負責人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報共 頁				

註 1：填寫本次定期申報期間，有生產或提供服務之總天數。

註 2：本次申報期間，如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本次申報表格者，請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地址及填表人之資料。

註 3：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填列相關申報表格。

註 4：採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需共同申報並詳列共同處理之所有事業或系統名稱及管制編號。屬事業之每一申報者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其餘相關表格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填寫。共同採行其他水措者，得共同申報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 5：各申報表及相關單據應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申報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 總水量(立方公尺) ^(註1)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 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專用電表 ^(註2)							
(一)總用電量(度)							
(二)維護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更換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二)抽除天數(天)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二)已住戶數(戶)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備註欄							

註1：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註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7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規定，及同辦法第73條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應進行申報，且依同辦法第16條規定用電量數據紀錄應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編號：_____)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 1)

申報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欄位如不數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藥品：_____							
單位：(1. 公斤 2. 公升)							
藥品：_____							
單位：(1. 公斤 2. 公升)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註 2)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一)接觸曝氣槽	溶氧值(mg/L)						
(二)其他：							
(三)其他：							
三、檢測當日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年月日 進廠起訖時間_____至_____	採樣起訖時間_____至_____						
進廠起訖時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迄時間、採樣起迄時間)						
項目	檢測值						
水量(CMH) ^(註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水溫(°C)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							
其他：()							

註 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如有 2 套(含)以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註 2：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主要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註 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 1 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_____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_____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一) 放流水量(立方公尺) ^(註2)	月							
(二)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三)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四) 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 讀數 =	立方公尺水量						
(五) 校正維護日期 ^(註3)	月	日	(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 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頻率	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頻率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註4)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 至 ：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迄時間、採樣起迄時間)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定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水量(CMH)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氫離子濃度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_____ ^(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溫(°C)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_____ ^(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化學需氧量(mg/L)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 MDL _____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_____ ^(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懸浮固體(mg/L)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_____ ^(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電度 (mmho/cm25°C) ^(註7)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_____ ^(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物急毒性(僅限應申報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註8)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 MDL _____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檢測當日採樣口水質及水量 ^{(註4)*} (採掛管或共同管線排放廢(污)水者，應申報採樣口水質、水量檢測資料)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	日期： 年 月 日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 至 ：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 至 ：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迄時間、採樣起迄時間)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水量(CM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氫離子濃度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溫(°C)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化學需氧量(mg/L)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_____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懸浮固體(mg/L)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電度 (mmho/cm25°C) ^(註7)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物急毒性(僅限應申報 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註8)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其MDL_____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緊急應變措施 ^(註9)				
(一)緊急應變放流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排放口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排放，排放總次數： 排放日期：__月__日、排放時間：__點__分～__點__分、排放水量：__CMD 排放前水量計測設施讀數：__、排放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備註欄				

註 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 2 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 2：如當月如無放流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7 條附表二或第 106 條附表三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得以傳輸資料申報放流水量，其傳輸資料申報之放流水量以申報期間之自動監測傳輸數據累加進行計算。

註 3：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 1 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 1 小時之水量。

註 5：採人工採樣者，水質項目檢測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註 6：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或第 105 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且符合同辦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

料為之。水質項目以傳輸資料申報者，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傳輸資料申報之水質以 $(\sum(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 C_i ：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Q_i ：每日排放水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

註 7：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附表三規定，核准許可之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之事業，依規定免設置連線傳輸設施但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應申報看板顯示內容之項目，包括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註 8：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其生物急毒性之檢測申報頻率為每 6 個月 1 次，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下列情形時，其生物急毒性之檢測申報頻率另依規定辦理：

- (1)任 1 次 2 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 1.43 時，其頻率為每 3 個月 1 次。
- (2)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 1.43 時，其頻率回復為每 6 個月 1 次。
- (3)數據累計連續 6 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 1.43 時，其頻率得調整為每年 1 次。

註 9：如排放次數超過 1 次以上，請依序新增相關資料。緊急排放次數以制水閥鉛封拆除及一次完整事件期間為認定依據。

附件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修建議表

日期 : 年 月 日 天氣 :		記錄員 :
1.	設備名稱	
2.	設備編號	
3.	廠牌型號	
4.	故障情形	
5.	操作影響	
6.	預估設備費用	
7.	預估安裝工資	
說明 :		
承包廠商: _____		
社區管理委員會核示		

附件五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申報項目

項目	單位
水量	CMH
pH(氫離子濃度指數)	-
水溫	°C
COD(化學需氧量)	mg/L
BOD(生化需氧量)	mg/L
SS(懸浮固體)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委託檢驗之廠商應載明環保署核可之檢驗字號

